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0/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60
	機關名稱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單位名稱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機關地址	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中興路690號
	聯絡人	朱倩葦
	聯絡電話	(03) 4793070 #2309
	傳真號碼	(03) 4803770
	電子郵件信箱	1004131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B1002
	標案名稱	112年龍潭區元宵燈海裝置藝術規劃及設置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0/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7 17:00
開標時間	111/11/08 14: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1樓聯合服務櫃檯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般廠商(含以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所營事業代碼或項目：CC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業、E6機電工程業、I105010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I501010產品設計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I599990其他設計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或ZZ其他未分類業等符合其中一項。) 投標廠商請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廠商納稅證明。 (3)廠商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					

		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對投標事項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公所採購小組03-4898599。對於本公所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公告日或招標日起等標期之1/4，但不得少於10日，向本公所提出異議。本公所政風室電話：03-4792674，傳真：03-4792674，電子檢舉信箱：dxd001@mail.tycg.gov.tw，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3樓。 二、投標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10份外，其餘文件1式1份，分別裝封合併遞送，自行以不透明容器裝封，並書面密封，連同投標文件一併於規定之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公所1樓聯合服務櫃檯收發。 三、評選會議期日預計於開標時公布，請投標廠商預為準備；倘開標當日未接獲評選會議期日通知，請洽詢本公所採購小組03-4898599。 四、依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14日府稅消字第1063500506號函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分機2473至2477。 五、如截標時間遇政府公告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上課，依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開標日亦同；若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方停止上班上課，則上網公告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 六、餘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請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招標文件內容有無變更或補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